**罪犯李启领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65号

　　罪犯李启领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一九八二年九月十日出生，户籍地贵州省大方县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启领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8000元，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80000元负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3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无期徒刑自2009年7月31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李启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

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6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3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3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七年二月二十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启领伙同他人于2008年5月，在晋江市因琐事纠纷持械殴打被害人致一人死亡，一人重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李启领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0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2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3915.5分，合计获得4155.5分，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3596分。考核期违规3次，累计扣65分。其中2019年4月13日因未按要求使用文明礼貌用语，扣5分；2019年6月6日因与他犯争吵，扣30分；2019年12月22日因在生活现场大声喧哗，扣3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5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118.4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 308.84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637.85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李启领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启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